死 亡 證 明 書

病歷號碼：23723247
死亡證字：

正本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						
(一) 姓名	戴文昌	(二)性別	1.■ 男 2.□ 女	(三)	本國籍 外國籍	1.■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2.□護照號碼 3.□居留證統一編號	M121590706
(四) 戶籍地址	台南市東區崇信里6鄰崇善路195號						
(五) 出生時間	民 前□ 國■ 陸拾捌年陸月拾貳日 (出生後未滿24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分)						
(六) 死亡時間	民國壹百壹拾年拾貳月拾肆日 參時零分						
(七) 死亡地點及場所	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１４９２號 1.■醫院 2.□診所 3.□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4.□住居所 5.□其他						
(八) 死亡方式	1.■自然死(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的死亡) 2.□意外死 3.□自殺 4.□他殺 5.□不詳						
(九) 死亡者 行職業	1.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		2.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			
(十)懷孕情形(如死者為女性)	1.□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2.□懷孕中死亡 3.□懷孕終止或結束之42天內死亡 4.□懷孕終止或結束後43天至一年內死亡 5.□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						

(十一)死亡原因：（儘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之身體狀況：如心臟衰竭、身體衰弱）

1.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：

甲、敗血症

先行原因：（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）

乙、（甲之原因）肝硬化

丙、（乙之原因）

丁、（丙之原因）

2.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（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）

發病至死亡之概略時間：數日 / 數月

以上事實確無訛特此證明

醫師姓名：洪彬舜　桃醫 醫047746 洪彬舜

證書字號：047746

醫院（診所）名稱：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

開業執照字號：0132010014　號

醫療院所代碼：0132010014

院所地址：33004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１４９２號

中華民國壹百壹拾年拾貳月拾肆日

□依戶籍法第14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4條規定網路傳輸

註：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，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，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
注意事項：一、請於死亡事件發生30日內，攜此證明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，以免逾期受罰。

二、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。

0931719

(診斷書及醫療費用明細專用)